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计划自2026年2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9.58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77,57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7,262,172.73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92.5%份额,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为华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6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5,777,57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7,262,172.73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_0__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__%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2月25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2月24日~2026年8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1亿元~1.5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人民币1200万股~17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___0.06___%~___0.09___%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增持计划价格上限为9.58元/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2月24日~2026年8月2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2月24日~2026年8月21日,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777,573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47,262,172.73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A股,0.0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087,777,57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8.7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华能结构调整1号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达147,262,172.73元,累计增持金额达到增持计划下限不低于1亿元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2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2名,代表股份1,440,52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2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371,109,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4名,代表股份69,411,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65名,代表股份69,433,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邢台开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7,48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5%;反对19,996,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1%;弃权3,0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9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64%;反对19,996,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989%;弃权3,0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滁州同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7,076,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5%;反对20,632,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3%;弃权2,8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98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40%;反对20,632,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54%;弃权2,8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6,424,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4%;反对11,89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8%;弃权2,20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5,337,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978%;反对11,8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33%;弃权2,2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于进进、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12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40.53万元)的比例为123.1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120.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或子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6年08月11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日	本次担保协议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一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8/18	7,000.00	3年
担保二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8/14	10,000.00	3年

注:1)担保一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7-02至2027-07-01;

2)担保二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8-14至2027-08-13。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类型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融资担保	500,000.00	145,853.74	162,853.74	245,860.27

注: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情况,将担保额度内部划分为采购类担保额度及融资类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12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40.53万元)的比例为123.1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120.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5,853.7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1.03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电洲际”)8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185,699.11万元。(详见公告2025-068)

二、交易进展

因首次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近日中国系统以不低于中电洲际股权评估值90%的价格,即167,129.199万元进行了二次挂牌。

三、风险提示

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转让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武强”)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6,484.48万元。(详见公告:2025-071)

二、交易进展

因首次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近日中国系统以不低于中电武强股权评估值90%的价格,即5,836.032万元进行了二次挂牌。

三、风险提示

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伦”)7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23,862.41万元。(详见公告:2026-070)

二、交易进展

因首次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近日中国系统以不低于中电富伦股权评估值90%的价格,即21,476.169万元进行了二次挂牌。

三、风险提示

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3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4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5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6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7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45%+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8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9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0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1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2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3	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4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5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址:www.jx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优选高景气度行业,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低至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创业板指数收益率×3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资产通过数量化投资模型,构建股票组合,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覆盖更广的市值范围,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调升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5%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成长策略、主题策略、定向增发策略、动量策略等多种策略的综合运用,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个股建立投资组合,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覆盖更广的市值范围,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全市场选股的投资特征,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上证国债指数反映国债市场表现,调整后的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且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升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低至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持续跟踪分析上市公司的基本面,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覆盖更广的市值范围,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升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以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为主,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本基金全市场选股的投资特征,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升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45%+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优选消费升级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包括商品消费行业和服务消费行业,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服务业指数45%+中证主要消费指数45%”的组合,中证服务业指数选取涉及农业、电力、交通运输、金融、房地产、文化、体育、娱乐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整体表现。中证主要消费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包括中证800指数全部样本股中属于主要消费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主要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全面、均衡地反映本基金在商品消费行业和服务消费行业两大领域的投资布局,代表性更强。同时,增设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筛选具有稳健经营水平的公司,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特征。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升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低至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